

2022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区财政、政府采购、财务会计、政府债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区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政府调节、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三）承担区级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管委会的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区级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执行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拟订区对镇财政管理体制并组织实施。

（四）制定全区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监督管理各项财政收入；负责区级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监督管理“收支两条线”

工作；依法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监督管理彩票资金。

（五）组织制定区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开展财政国库管理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和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组织开展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决算报表及公共资源统计分析评价工作。

（七）参与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安排研究，参与审核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算，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对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实施财政财务监督管理。

（八）拟订和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防范财政风险；参与拟订开发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相关政策；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负责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的管理。

（九）组织开展综合治税工作，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财会制度和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查处违反财经法纪行为；组织开展财政绩效管理工作。

（十）监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贯彻实施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负责代理记账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二) 承办区委、党工委、区政府、管委会及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攻坚克难、真抓实干、稳中求进，全面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1 亿元，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可比增长 1.01%，再剔除免抵调库因素后可比增长 5.63%，总量继续稳居全市各区第一，企稳向好态势明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5.7 亿元，总量稳居全市第一，有效保障科技、乡村振兴、民生等领域资金需求。在全市率先开展区级支出定额标准建设工作，形成 23 项支出标准体系。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现从“被动买单”到“主动服务”的转变，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的有效性、公平性。深入实施非税收入管理和收缴电子化改革，顺利开出我区首张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出台“服务承诺 10 条”“作风建设 10 项举措”，组建“三‘效’争先攻坚队”，成立“政策宣讲团”，组合式举措提升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始终坚持底线思维，从稳从严堵塞风险漏洞，防范化解重大财政运行风险。当前法定债务率水平低于 120%的

警戒线，处于绿色等级，确保无新增隐性债务。全年库款保障水平基本维持在 0.3-0.8 合理区间，有力保障全区财政运行平稳规范有序，切实防范支付风险。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年预算数 10,917.29 万元，执行数 10,77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5%。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17.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0 万元。按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 7,175.26 万元，项目支出 3,742.0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关于项目入库及预算编制有关要求，梳理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入库绩效目标，研究确定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以及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 年度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设立两个一级指标，分别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共设立 5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三级指标共设立十二个。

2.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一是组织对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部门整体绩效监控。2022 年我局部门职能类项目 1,000 万元以上的经常性项目 1 个，预算金额 2428.61 万元，通过对项目的支出进度、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监控，项目实施情况较好；二是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监控。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推动本部门重点工作开展，及时反馈项目支出实施情况，调整项目支出预算，提高了资金使用绩效。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财政局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和实际情况开展自评，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87 分。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来看，已顺利完成预期目标，实施过程规范，效果良好，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区财政局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地开展，部门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管理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各项任务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履职效能和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区财政局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审（评估）数量，指标完成值为 6 个部门，34 个项目；全年第三方绩效评价数量，指标完成值为 35 个；财政监督检查完成率，指标完成率为 100%；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次，指标完成值为 初级报考 5048 人次；中级报考 15863 人次；评审委托及时率，指标完成率为 100%；代理银行完成支付率，指标完成率为 100%；审项项目完成率，指标完成率为 79.24%；突发事故处理及时率，指标完成率为 10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区财政局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达到预期目标：预算绩效评审财政资金核减率，指标完成率为 100%；每一元委托工程审核费节约财政资金，指标完成率为 103.61%。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按财政部门通报的月度支出执行率，经计算，区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 98.65%。

2. 管理效率

（1）预算编制情况

区财政局按要求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区财政局审核。

（2）预算执行情况

①结转结余率：区财政局年末结转结余决算数为 628.63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决算数为 628.6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10,770.19 万元，按公式计算，本部门结转结余率为 5.84%，结余结转率 \leq 10%。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区财政局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都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信息公开情况

区财政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部门预决算，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已随部门预决算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4）绩效管理情况

一是在制度建设方面，区财政局修订《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规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二是在运行监控方面，区财政局年中按要求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年度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三是在评价结果运用方面，根据年中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的结果，发现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工作进度和绩效目标

实现程度间的偏离及其原因，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或调整目标。根据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建立项目预算编制及支出计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实效。

（5）采购管理情况

区财政局根据国家、省、市最新采购管理要求，规范开展采购管理相关工作。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完整、及时公开采购意向；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能及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并进行备案；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积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相关公示信息，抽取采购合同发现有个别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备案公开，后续将加强政府采购业务学习，及时在合同签订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公开。

（6）资产管理情况

区财政局根据我区最新资产管理要求，建立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开展资产管理相关工作：按标准配置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及时上缴，按规定开展2022年度资产盘点工作，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占有所有固定资产比率90%以上。

（7）运行成本情况

区财政局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得到有效控制，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经费数。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度市财政局重点工作任务共五项，具体为：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代理服务、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工作、预算绩效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

①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代理服务。

主要内容：通过与代理银行签订直接支付委托代理和授权支付委托代理协议书，确保财政预算资金及时划拨到预算单位或收款人。

实际完成情况：全年根据与代理银行签订的委托协议，共完成 110,359 笔手续费的支付。通过支付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各代理银行手续费，增强各相关银行的服务意识，为本级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供规范、高效、稳定的整体财政资金支付环境，保障各部门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②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工作。

主要内容：通过开展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资格采购项目，加强财政投资评审，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水平。项目整个计划期内的产出和效果是充分发挥了投资控制评审作用，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共完成 796 项 251.89 亿元财政评审工作，同比增加 47.53 亿元、增长 23.26%，审定金额 236.93 亿元，核减金额 14.96 亿元；其中概算共完成 124 项金额 146.14

亿元，同比增加 32.79 亿元、增长 28.92%，审定金额 136.72 亿元，核减金额 9.43 亿元；审核批复决算共 206 项，金额 53.90 亿元，同比增加 26.92 亿元，增长 99.77%，有效发挥财政监督管理作用，节约大量财政资金。

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内容：通过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使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与预算申报、审核、批复、公开、调整实现同步，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增加预算单位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我局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一是紧抓源头，促事前关口更紧、管理基础更牢。共对 18 个预算单位的 34 个重大预算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16.6 万元）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评审），核减金额 3.79 亿元，核减率 23.25%；对预算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把关，指导各单位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二是跟踪问效，提升项目实施精准度。组织部门持续开展全覆盖“双监控”及实施重点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按照“1+X”体系对 6 个人大重点审议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预算达 177.570 亿元和涵盖 40 个部门重点项目，全面客观的分析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三是扩面提质，加强重点评价促部门履职尽责。扩大自评报告报送范围，全面了解重大支出项目的过程管理情况和绩效实现情况，鼓励部门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提高部门主动参与的积极性。绩效评价覆盖范围创新高，财政重点评价资金首次超过百亿元，评价重点进一步由项目向政策和部门整体拓展，进一步促进提升资金（政策）实效。推进绩效评价业务标准化，建立了 20 套核心业务绩效指标体系、8 套具有本区特色的分层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减少了评价工作的随意性和自由裁量权。

四是结果导向，优化考核体系促绩效管理工作约束有力。修订了财政绩效与管理考核细则，优化考核内容，更关注部门全过程绩效管理情况；增加考核对象，首次将新龙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和预决算公开”考核，单独制定考核体系，促进新龙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改进评分方式，解决取数困难、计算复杂的问题。

④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

主要内容：通过认真做好报名资格审查和考前工作人员培训、监考等工作，确保 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顺利平稳完成。

实际完成情况：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实施过程规范，效果良好。全年加强与各考点的联系，完善应急预案及处理机制，顺利完成 2022 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考试工作，提升会计人员专业素质。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2年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通过加强预算管理，力促收入规模平稳有序增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全市各区第一，完成了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收入预期。优化结构，加大重要领域重大支出保障力度。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坚持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把节省下的资金用于支持重点建设和民生改善，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在全市各区中排名第1，全区地方财政支出执行率达到97.3%。健全制度，夯实财政管理基础，推动预算制度建设与“数字财政”的衔接，修订区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推进改革，实现财政体制机制不断创新，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财政收支形势面临较大挑战，财政运行可持续压力增大；支出均衡性仍然不够理想。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统筹资源，力促收入规模平稳有序增长；二是优化结构，加大重要领域重大支出保障力度；三是健全制度，夯实财政管理基础，推进改革，实现财政体制机制不断创新。